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20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婉婷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宣判前查在監押)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667號、第1112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婉婷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8月。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元、收銀機1臺、剪刀1把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葉婉婷於民國113年6月17日1時3分前某時，搭乘尤弘昱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抵達嘉義縣新港鄉鄉民代表會旁空地停放。葉婉婷下車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6月17日1時38分許，徒步抵達址設嘉義縣○○鄉○○路000號之「胖老爹炸雞新港店」，徒手開啟上址1樓未完全緊閉之鐵門後進入該店內。復持客觀上足以作為兇器使用、放置該店內之剪刀，剪斷該店內鄭夙君所有之收銀機訊號線後，將該收銀機1台（價值新臺幣【下同】3000元）、收銀機內之現金1萬元、前述剪刀均帶離現場，而竊取上開物品得手。葉婉婷隨後返回上開停車處，搭乘上開車輛離開現場。

01 (二)葉婉婷於113年7月31日3時12分許，搭乘尤弘昱所駕駛之車
02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抵達嘉義縣○○鄉○○路00
03 號對面空地停放。其等下車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4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一同徒步前往址設同鄉三和路1
05 號之「後庄榕樹下粉條冰涼麵店」。由葉婉婷於同日3時15
06 分許，自該店側門解開帆布繩子進入店內，徒手竊取該店內
07 高潤福所有之現金6000元，尤弘昱則在店外把風。其等得手
08 後，旋返回上開停車處，由尤弘昱駕駛該車搭載葉婉婷離開
09 現場。上開現金6000元全數由尤弘昱取得，用以償債及日常
10 開銷。

11 二、證據名稱：

12 (一)被告葉婉婷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13 (二)共同被告尤弘昱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

14 (三)證人劉忠誠於警詢時之證述；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
15 輛詳細資料報表、代保管單各1份。

16 (四)證人即告訴人鄭夙君、證人徐永信於警詢時之證述；警員陳
17 彥凱出具之職務報告（含監視器影像截圖14張）1份、「胖
18 老爹炸雞新港店」及嘉義縣新港鄉鄉民代表會附近監視器影
19 像截圖10張。

20 (五)證人即告訴人高潤福於警詢時之證述；「後庄榕樹下粉條冰
21 涼麵店」現場照片2張、監視器影像截圖22張。

22 三、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如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
23 項第1款、第3款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攜帶兇器竊盜罪嫌。
24 然查，依證人徐永信於警詢中證稱：嘉義縣○○鄉○○村○
25 ○路000號之胖老爹炸雞店房子是我所有，將店面租給別人
26 經營炸雞店，大部分時間只有我居住在內。我的房間在1樓
27 胖老爹炸雞店進入後，中間有一隔間大門，進入後是我的客
28 廳及房間等語，堪認徐永信生活起居之客廳、臥室等空間與
29 前方炸雞店之間，另有隔間大門加以阻隔營業空間及起居空
30 間，二者並非直接連通，各為獨立空間。故尚難認被告進入
31 「胖老爹炸雞新港店」之營業空間，屬於刑法第321條第1項

01 第1款所稱之有人居住之建築物。從而，公訴意旨認被告如
02 犯罪事實一所示竊盜犯行，另該當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03 之加重條件，容有誤會，然因基本社會事實相同，僅屬加重
04 條件之減縮，本院仍得予以審理，尚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
05 題，附此敘明。

06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7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28條、第320
08 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
09 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10 第1項。

11 本案經檢察官江炳勳提起公訴，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瑩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0 本之日期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方澄晴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3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